广州南方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要求，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切实做好答辩前抽检工作，预先普及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概念，打好基础，协助各院系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抽检时间与对象**

1.时间：各院系抽检专业答辩前15天

2.对象：本次抽检对象为2023届全校普通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

**二、抽检要求**

1.由各院系自行推选一个专业进行抽检。各院系在3月3日前上报抽检专业，填写附件2发送至邮箱qiusw@nfu.edu.cn。

2.抽检比例为各院系抽检专业毕业生总数的3%。

3.抽检方式为盲审。

4.在抽检前，学生须在维普系统完成论文定稿上传，论文查重率须小于30%，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三、评议要求**

1.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政治方向、学术诚信以及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对政治方向或学术诚信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直接评议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2.学校抽检评价要素按照《广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价要素(试行)》（附件3）执行。对其他形式的专业类本科毕业论文（如毕业作品、研究报告、案例分析、项目设计等），具体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参照此评价要素进行评议。学校将在工作中逐步完善各学科门类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3.评议采取百分制，根据总分确定“优秀”（90<=优秀<=100)、“良好”（80<=良好<=89)、“一般”（60<=一般<=79)、“不合格”（0<=不合格<=59)四个档次。学校要求评议专家认真审阅抽检论文内容，根据论文评议要素及相关标准，公正评价论文质量，确定评定等级，客观阐述评议意见。

4.按照同行评议、关系回避、异校送审等原则，依托广东省普通本科联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平台，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通讯评议，抽检论文由3位校外专家进行评审。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四、结果反馈与使用**

1.教务处将抽检结论返回各院系，各院系根据抽检结论安排后续答辩及整改工作，将“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整改情况（附件4）在答辩前3天上报教务处。

2.为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须按要求限时完成修改，所在院系应审慎评判论文修改完成情况，并作为是否允许学生参加答辩的重要依据。

3.各院系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学生进行质量约谈，并对相关论文指导教师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

4.教务处将于本次抽检工作完成后，征求各院系的建议及意见。